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司桥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 600 元后期扶持项目静宁县司桥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宁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 600 元后期扶持项目静宁县司桥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开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61.6429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94.76760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静宁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 600 元后期扶持项目静宁县司桥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开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61.6429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94.76760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开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1 日

